

ICS

T/GXDSL

团 体 标 准

T/GXDSL —2026

中小学教师教学创新与实践能力评价规范

Specifications for the Evaluation of Teachers' Teaching Innovation and Practical Competencies in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工作组讨论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2026-01-29)

2026 - - 发布

2026 - - 实施

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I
1 引言	1
2 范围	1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4 术语和定义	2
4.1 教学创新	2
4.2 教学实践能力	2
4.3 评价规范	2
5 评价原则	2
5.1 科学性原则	2
5.2 发展性原则	3
5.3 导向性原则	3
5.4 操作性原则	3
5.5 综合性原则	3
6 评价内容与指标	3
6.1 教学设计与创新能力（权重 25%）	3
6.2 教学实施与调控能力（权重 30%）	4
6.3 教学评价与反思能力（权重 15%）	4
6.4 教学研究与成果转化能力（权重 15%）	5
6.5 专业合作与学习发展能力（权重 15%）	5
7 评价方法与程序	5
7.1 评价方法	5
7.2 评价程序	6
8 评价结果及应用	6
8.1 结果呈现	6
8.2 考核激励应用	6
8.3 专业发展应用	6
8.4 帮扶改进应用	7
8.5 宏观决策应用	7
9 实施与监督	7
9.1 规范管理与修订	7
9.2 实施保障	7
9.3 伦理与公平保障	7
9.4 申诉机制建设	7
9.5 个性化适配	8
10 附则	8

前 言

本文件依据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西产学研科学研究院提出。

本文件由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中小学教师教学创新与实践能力评价规范

1 引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等国家重大教育政策文件精神，精准对接新时代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战略部署，引导和激励中小学教师牢固践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主动投身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实践，持续提升教学实践能力与专业素养，特制定本规范。本规范旨在构建科学系统、务实可操作、兼具前瞻性的中小学教师教学创新与实践能力评价体系，为教师专业成长精准赋能、学校教师队伍精细化建设与规范化管理、教育行政部门科学决策提供核心依据与重要支撑。本规范由广西产学研科学研究院提出并归口管理。

2 范围

明确了中小学教师教学创新与实践能力评价的基本原则、核心内容维度、科学方法程序、结果应用路径及实施保障要求。适用于全国普通中小学（含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在职教师教学创新与实践能力的各类评价活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教研机构、教师培训机构及中小学校，在开展教师绩效考核、评优评先、职称评审、骨干教师与名师遴选、专业发展诊断与规划、师资队伍建设等工作时，应参照本规范组织实施。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规范的应用具有强制性或指导性作用。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规范；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修改单）均适用于本规范。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JY/T 0614-2017 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标准

《义务教育课程方案（2022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普通高中课程方案（2017年版2020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新时代基础教育强师计划》（教师〔2022〕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等八部门，2022年

《中小学教师培训课程指导标准（专业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2020年

JY/T 0646-2023 教师数字素养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共中央国务院，2020年

《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2023年

4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范。

4.1 教学创新

指教师立足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围绕学生核心素养培育目标，在教学理念、目标定位、内容重构、方法优化、手段革新、评价改革及教学环境创设等方面，主动开展有目的、有计划、系统性的探索实践与模式变革，形成具有新颖性、实用性、可推广性和育人价值的教学实践成果，助力学生全面发展与个性化成长的专业实践活动。

4.2 教学实践能力

指教师基于扎实的专业知识储备、系统的教育理论功底和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在真实教学情境中，高效完成教学设计、课堂实施、教学管理、学业评价、教学反思与持续改进等全流程教学工作，有效破解教学难点问题、促进学生深度学习的综合性专业能力。

4.3 评价规范

为在全国中小学教师教学创新与实践能力和评价工作中建立最佳秩序、保障评价质量，针对评价活动中共同且重复使用的规则、导则、指标体系及实施要求，经多方协商一致制定并由公认机构批准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5 评价原则

5.1 科学性原则

评价工作必须严格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和教师专业成长规律，指标体系设计逻辑严密、层次清晰，权重分配科学合理，评价方法多元适配，数据来源真实可靠，全程保障评价过程客观公正、评价结果精准有效，坚决杜绝主观臆断、形式化评价等问题。

5.2 发展性原则

以促进教师专业终身发展和教育教学能力持续提升为核心导向，突出评价的诊断、激励与改进功能，坚决摒弃“唯分数、唯成果”的功利化评价倾向，密切关注教师在不同专业发展阶段的成长特点与进步空间，为教师提供个性化、针对性的发展建议与资源支撑。

5.3 导向性原则

紧密对接国家课程改革方向、教育评价改革要求和新时代人才培养目标，引导教师牢固树立“以学生为本”的教育理念，聚焦学生核心素养培育，积极探索基于真实情境、问题导向的互动式、启发式、探究式、体验式课堂教学模式，推动课堂教学从“知识传授”向“素养培育”深度转型。

5.4 操作性原则

评价指标具象化、明确化，观测点可感知、可测量、可验证，评价程序简便易行、流程规范有序，评价工具适配不同学段、不同学科教学特点，便于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教研机构等不同评价主体在日常工作中高效落地实施与规范应用。

5.5 综合性原则

坚持自我评价与同行评价、学生评价、专家评价、家长评价有机结合，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深度融合，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有效衔接，全面覆盖教师教学创新与实践能力的核心维度，客观、精准反映教师的创新精神、实践成效与育人价值。

6 评价内容与指标

中小学教师教学创新与实践能力评价核心涵盖五个维度，各维度下设具体评价指标与观测点，权重分配兼顾核心能力导向与实践应用导向（总权重100%）。

6.1 教学设计与创新能力（权重25%）

6.1.1 创新理念贯彻：深刻领悟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核心内涵，准确把握学科核心素养培育要求，在教学设计中自觉融入新时代教育理念、创新思维和育人元素，实现教育理念与教学实践的深度融合、有机统一。

6.1.2 教学目标设计：严格依据课程标准、教材内容和学生认知水平，设计层次清晰、可操作、可测评、可达成的教学目标，突出创新导向与素养导向，兼顾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与价值引领的有机统一。

6.1.3 教学内容重构：创造性整合、拓展与深化教材核心内容，紧密衔接社会发展实际、科技进步成果和学生生活经验，合理开发、引入优质辅助教学资源，实现教学内容的生活化、时代化与个性化适配。

6.1.4 教学过程设计：构建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流程框架，设计富有挑战性的学习任务和递进式活动序列，创新教学环节与组织形式，预设多元课堂生成空间，保障学生深度学习与创新思维发展。

6.2 教学实施与调控能力（权重30%）

6.2.1 创新情境创设：精准对接教学目标与学生学情，创设真实、开放、富有吸引力和探究价值的教学情境，有效激发学生学习兴趣、探究欲望和创新意识。

6.2.2 创新方法运用：熟练掌握并创造性运用启发式、探究式、合作式、项目式等教学方法，有效组织学生开展深度学习、高阶思维活动和创新实践，精准破解传统教学痛点难点。

6.2.3 课堂互动与引导：营造民主、平等、安全、包容的课堂氛围，敏锐捕捉课堂生成性资源，智慧处置教学突发情况，有效引导学生开展深度思考、合作探究与创新表达。

6.2.4 信息技术融合应用：对照《教师数字素养》标准要求，合理选择并熟练运用数字工具、智能平台与优质数字资源，创新教学组织形式与交付方式，优化教学全流程，突破教学时空限制，高效破解教学难点问题。

6.2.5 差异化教学与个别指导：精准识别学生个体差异与个性化学习需求，灵活调整教学策略、教学节奏与评价方式，为不同层次、不同特质的学生提供个性化学习支持与创新引导，促进全体学生共同进步、全面发展。

6.3 教学评价与反思能力（权重15%）

6.3.1 评价方式创新：突破传统单一评价模式，综合运用表现性评价、过程性评价、档案袋评价、增值性评价等多元评价方式，全面评价学生知识掌握、能力发展、素养提升及创新品质培育情况。

6.3.2 评价反馈效果：及时向学生提供具体、精准、富有建设性的评价反馈，注重激励性与指导性并重，引导学生主动开展自我反思、自我改进，提升元认知能力与自主学习能力。

6.3.3 教学反思深度：常态化开展教学反思，既聚焦具体教学行为的有效性复盘，更深入剖析教学理念、创新策略的适配性与育人价值，形成理性认知与系统性反思成果。

6.3.4 持续改进实践：以反思结果和评价证据为核心依据，制定个性化教学改进计划，系统优化教学创新策略与实践路径，实现教学能力的螺旋式上升。

6.4 教学研究与成果转化能力（权重15%）

6.4.1 研究意识与行动：牢固树立“以研促教、研用融合”理念，具有敏锐的教学问题意识，能将教学实践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转化为校本研究或专题研究课题，运用科学研究方法开展规范化研究实践。

6.4.2 成果提炼与总结：系统梳理教学创新实践经验，精准提炼核心成果，形成具有借鉴价值、推广意义的教学案例、研究论文、调研报告、教学设计等物化成果。

6.4.3 成果交流与辐射：主动参与校际、区域内教学创新成果交流活动，积极分享创新经验与实践智慧，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区域内教师队伍整体教学创新能力提升。

6.5 专业合作与学习发展能力（权重15%）

6.5.1 团队协作创新：积极参与备课组、教研组、名师工作室等专业团队活动，在集体备课、观课议课、项目研究等工作中主动贡献创新思路，协同推进团队教学创新实践。

6.5.2 持续学习与更新：树立终身学习理念，主动追踪教育政策前沿、学科发展动态和教学创新趋势，持续学习新知识、新技能、新方法，并积极转化应用于教学实践，实现专业能力持续升级。

6.5.3 指导学生实践创新：有效组织、科学指导学生开展研究性学习、项目式学习、学科竞赛、科技创新、社团活动等实践创新活动，着力培育学生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

7 评价方法与程序

7.1 评价方法

7.1.1 资料查阅法：系统查阅教师教案、学案、课件、教学反思日志、学生作品集、研究论文、获奖证书、课题研究过程性材料、培训结业证书等佐证材料，全面掌握教师教学创新与实践的基础信息。

7.1.2 课堂观察法：通过现场听课、录像回放分析等方式，依据评价指标体系对教师课堂教学实施过程、创新行为、互动效果等进行系统性观察与客观记录，聚焦教学实践实效。

7.1.3 访谈座谈法：选取教师本人、同行教师、学生代表、家长代表等开展个别访谈或集体座谈，深入了解教师教学理念、创新实践细节、育人成效及团队协作表现。

7.1.4 问卷调查法：科学设计面向学生、同行教师、家长的针对性调查问卷，全面收集多维度评价信息，确保评价结果的全面性与客观性。

7.1.5 表现性评价法：组织教师提交教学创新案例、说课视频、微课作品、教学问题解决方案等成果，结合现场展示、答辩等形式，综合评价教师教学创新与实践的综合能力。

7.2 评价程序

7.2.1 准备阶段：成立由教育行政人员、教研专家、骨干教师、家长代表等组成的多元评价小组，制定具体评价实施方案，明确评价对象、评价周期、评价方法、指标权重与评分标准，组织评价者专项培训，统一评价尺度与标准。

7.2.2 信息采集阶段：综合运用本规范7.1所列评价方法，全面、系统采集与评价指标相关的各类信息与佐证材料。信息采集周期原则上覆盖一个完整学期，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与代表性。

7.2.3 分析评议阶段：评价小组对采集的信息与佐证材料进行分类整理、客观分析与综合评议，依据指标权重开展量化评分或等级评定，形成初步评价意见，明确教师的优势亮点与短板不足。

7.2.4 反馈与确认阶段：采用一对一沟通等方式，将初步评价结果、详细评议意见向教师本人反馈，充分听取教师的陈述与申辩，对评价意见进行复核与修正，经双方确认后形成最终评价报告。评价报告须包含优势亮点、问题不足及个性化发展建议。

7.2.5 归档与应用阶段：最终评价报告经教师签字确认后，由评价组织单位统一归档管理，建立健全教师专业发展评价档案。评价结果严格按照本规范第8章规定落实应用，确保评价价值充分发挥。

8 评价结果及应用

评价结果坚持以激励发展、赋能成长为核心，强化结果应用的导向性、针对性与实效性，全面服务于教师专业发展与国家基础教育师资队伍建设。

8.1 结果呈现

评价结果采用“等级+评语”相结合的方式呈现。等级分为四个等次，具体标准为：优秀（≥90分）、良好（75-89分）、合格（60-74分）、待改进（<60分）；评语需客观具体、精准务实，清晰概括教师优势与不足，明确后续发展方向。

8.2 考核激励应用

评价结果作为教师绩效考核、评优评先、职称评聘、骨干教师与名师遴选、特级教师推荐等工作的核心依据。评价为“优秀”的教师，在各类评选表彰、资源倾斜中予以优先考虑；评价为“良好”“合格”的教师，鼓励其聚焦短板持续提升。

8.3 专业发展应用

评价结果作为诊断教师专业发展现状、制定个性化专业成长规划的核心依据。学校及教师培训机构应根据评价结果，精准匹配培训资源、研修项目与专家指导服务，为教师提供定制化发展支持。

8.4 帮扶改进应用

评价结果为“待改进”的教师，学校应建立“一对一”帮扶机制，指定骨干教师或专家进行专项指导，制定限期整改计划，明确整改目标、措施与时限。一个评价周期后，组织专项复评，确保教师教学创新与实践能力切实提升。

8.5 宏观决策应用

教育行政部门应定期对区域内教师评价结果进行整体分析研判，精准掌握区域教师队伍教学创新与实践能力的整体状况、优势短板与发展需求，为制定区域教育发展规划、师资队伍建设政策、教学改革推进方案提供科学的数据支撑与决策参考。

9 实施与监督

为保障本规范落地见效，强化评价工作的规范性、公正性与权威性，建立健全实施保障与监督机制，确保评价工作服务于国家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大局。

9.1 规范管理与修订

广西产学研科学研究院负责本规范的官方释义、全国范围内的推广应用、培训指导及定期修订工作，根据国家教育政策调整、教育教学改革进展及实践应用反馈，及时优化完善规范内容，确保规范的前瞻性、适配性与实效性。

9.2 实施保障

采用本规范的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及相关单位，应建立健全评价工作管理制度，合理配置人力、物力、财力资源，保障评价工作规范、有序、高效开展；同时加强评价队伍专业化建设，提升评价人员的专业素养与评价能力。

9.3 伦理与公平保障

实施评价工作必须严格遵守教育评价伦理规范，尊重教师人格尊严与个人隐私，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规范评价流程与结果使用，杜绝暗箱操作与功利化导向，避免对教师造成不必要的心理负担。

9.4 申诉机制建设

建立健全评价申诉制度，明确申诉流程、时限与处理标准。教师对评价过程或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按程序向评价组织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相关单位应在规定时限内予以核查与答复。

9.5 个性化适配

鼓励各地区、各学校在本规范总体框架下，结合不同学段、不同学科、不同地域教育发展实际及学校办学特色，开发细化的评价工具、实施细则与操作方案，确保评价工作既符合国家统一要求，又贴合本地本校实际，提升评价工作的针对性与实效性。

10 附则

本标准由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负责解释。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为一年。试行期满后，根据实施反馈情况进行修订和完善。各相关单位可依据本标准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若本标准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有不一致之处，应以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为准。本标准所引用的规范性引用文件如有更新，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将根据技术发展和应用需求，适时组织对本标准的复审与修订工作，以保障其持续的先进性和适用性。本标准的有效实施，有赖于各级医疗机构、主管部门、技术服务商和各相关方的共同努力，通过规范智慧医院数据互联互通共享技术，推动医疗健康数据资源有效整合与安全共享，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和效率，促进智慧医院建设规范化发展，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提供技术支撑。
